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0號

異 議 人 崔展富

相 對 人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所為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另按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95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第486條第2項但書，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、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3項、再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所為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裁定提出異議；惟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前經本院於114年9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15日寄存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，並經聲請人於民事聲請狀陳

01 明已於114年9月15日收受上開命補繳提出異議之裁判費之裁
02 定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駁
03 回其聲請確定。從而，聲請人未依限繳納裁判費，此有上開
04 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民事聲請狀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及多
05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說明，當
06 認聲請人所為本件異議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10 法官 張淑美

11 法官 陳仁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吳珊華